

淮南市八公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暂停销售通知书

淮八市监药暂停〔2025〕1号

淮南康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庄孜店：

2025年9月4日，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《关于移交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新庄孜医院等3家定点医药机构违规查处问题的函》，9月17日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你店内检查，发现你药店涉嫌非法购进药品，存在药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。9月28日，八公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上述情况的通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款、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现通知你药店收到本通知后立即暂停药品销售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以自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八公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八公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李娜，朱伟伟 联系电话：0554-5626315

联系地址：八公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淮南市八公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交新庄孜市场监督管理所